108學年度　幼兒保育系　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8)

	科　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體育	1	2	1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
	◎法政與社會			2	2
	◎分類通識			2	2
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
	▲電腦應用與實務	2	2		
	▲應用心理學	2	2		
	※幼兒教保概論	2	2		
	※幼兒發展（一）	2	2		
	▲健康促進			2	2
	※幼兒發展（二）			2	2
	▲人際溝通			2	2
小　　計		15	18	15	17
選修	幼兒體能	2	2		
	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	2	2		
	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	2	2		
	音樂與幼兒教育	2	2		
	網路資源應用			2	2
	幼兒視覺藝術教學			2	2
	創意藝術手作			1	2

第二學年(109)

	科　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
	◎體育			1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4	4		
	※幼兒健康與安全	2	2		
	※幼兒觀察	2	2		
	※幼兒園教材教法（一）			2	2
	※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		2	2
	※幼兒園教材教法（二）			2	2
	※幼兒學習評量			2	2
	※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	2
小　　計		13	13	15	16
選修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	
	幼兒音樂與律動	2	2		
	多媒體應用	2	2		
	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2	2		
	融入式幼兒美語教學	2	2		
	幼兒與媒體	2	2		
	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	2	2
	嬰幼兒餐點與營養			2	2
	幼兒輔導			2	2
	兒童戲劇教學			2	2
	蒙特梭利教學法			2	2
	器樂應用			1	2

第三學年(110)

	科　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幼兒園教保實習	9	9		
	※特殊幼兒教育	3	3		
	▲服務管理			2	2
	※教育研究法			2	2
	※專題製作(一)			1	1
	◎分類通識			2	2
小　　計		12	12	7	7
選修	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		2	2
	課後照護理論與實務			2	2
	家庭教育學			2	2
	幼兒華語文教學			2	2
	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		2	2
	生涯規劃			2	2
	保母實務			2	2
	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			2	2
	0-2歲嬰幼兒音樂與藝術活動			2	2
	國際教保服務			2	2

第四學年(111)
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專題製作(二)	1	1		
	※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	
	◎英語能力檢測與輔導	1	1		
	※兒童與家庭福利			2	2
	◎教保專業倫理			2	2
小　　計		4	4	4	4
選修	幼保課程模式	2	2		
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2		
	婚姻與家人關係	2	2		
	家庭危機與管理	2	2		
	藝術互動教材與展示設計	2	2		
	0-2歲嬰幼兒活動	2	2		
	嬰幼兒日常生活用品製作	2	2		
	寶寶按摩與瑜珈	2	2		
	早期療育	2	2		
	創意教學	2	2		
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		2	2
	嬰幼兒廣電節目			2	2
	奧福音樂教學法			2	2
	兒童產業實務			1	2
	感覺統合			2	2
	幼兒烘培活動			2	2
	繪本教學			2	2

項　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1	34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0	10
※專業必修	44	44
專業選修	43	43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　計	128	134

備註：

1.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2.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3. 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三年級、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4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5 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3 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；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，需師資培育中心經甄試後加修20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
5.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1學分。
6. 「幼兒發展(一）」、「幼兒發展（二）」 及「專題製作(一)」、「專題製作(二)」為上下學期課程，未取得上學期學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7. 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（一）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（二）」至少兩門課程必須及格，始得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。
8. 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為必修，若經系務會議通過為特殊個案免修者，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作抵免。
9. 畢業前必須至少選修「課後照護理論與實務」或「 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」，且成績及格。
10. 畢業前須選修「兒童產業實務」(至少選擇一種產業類別完成實習，如：托嬰、兒童藝術、早期療育或課後托育產業)，且成績及格。
11. 畢業年級留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5 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5 學分(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37 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12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